

附件 1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岗位详情

一、公司简介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龙岗区城投集团）成立于 2010 年 8 月，是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，与龙岗区保障房公司实行“两块牌子、一套人马”一体化运作方式。龙岗区城投集团定位为“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”，积极构建城市综合开发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服务、低碳新能源的“4+1”战略规划布局版块。根据战略布局和业务版块精准打造置地开发公司、新基建公司、产业发展公司、城市服务公司、低碳新能源公司和美加达公司六家辖属企业，业务涵盖重点片区统筹开发、产业空间开发运营、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、低碳新能源、保障房管理、小运量轨道交通、道路养护等多个领域。

二、选聘岗位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房地产市场化开发方向)(1名)

(一) 岗位职责

1. 统筹落实区委区政府、区国资局、集团经营班子工作部署，

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；

2. 制定房地产市场化开发版块(包括但不限于片区综合开发、城市更新项目、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等)的总体战略和目标,明晰房地产市场化开发版块的商业模式和业务模式并组织实施；

3. 主持房地产市场化开发业务市场拓展,发掘市场机会,拟订业务目标和业务计划,实现项目投资回报的快速增长；

4. 负责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化开发版块的组织体系和业务体系,制定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员组织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；

5. 负责开展房地产市场化开发、城市综合开发等业务,合规经营,控制业务风险；

6. 负责组织实施分管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,确保业务稳步增长,优化分管业务的工作流程及相应模块管理,健全管理制度,完成下达的经营目标。

(二) 任职资格条件

1. 基本要求

(1) 政治素质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,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；

(2)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,诚信廉洁,勤勉敬业,团结合作,依法经营,保守秘密,维护公司的荣誉和利益；

(3) 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,熟悉房地产及片区综合开发、市场化项目投资等领域,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

能力，有良好的履职记录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管理能力、执行能力、创新能力强；

(4)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 任职要求

(1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经济类、金融类、财务类、工程类、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等相关专业；

(2)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；

(3) 具有房地产行业管理经验，且具有累计 10 年及以上房地产行业拓展、投资、开发等相关工作经历。

备注：特别优秀者，年龄和从业年限可适当放宽（年龄、从业年限计算到选聘公告报名截止当月最后一天）。

联系人：李东方，电话：13430962867；钟英如，电话：0755-28962923。